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57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150381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115UM01443\_1\_01175404961.pdf)

主旨：檢送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之令1則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令釋業經本會115年4月2日以金管證期字第1150381001  
號令發布。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詹正恩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自心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振山先  
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法源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  
女士)(均含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150381001號



- 一、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於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事項，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相關附件之申報，亦同。
- 二、前點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期貨商管理系統媒體申報作業」網站（<https://report.taifex.com.tw/>）。
- 三、本令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二六四八三號令，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